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1094號

聲 請 人 劉嘉欣

即 原 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水順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就請求分割坐落嘉義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部分，參酌民法第759條規定，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；逾期不補正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情形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；民法第759條規定「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」，第82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」。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不動產之共有人死亡後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於繼承人尚未就其所遺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前，固不得分割共有物，惟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，為符合訴訟經濟原則，除原告得自行辦理繼承登記之情形者外，得請求被告辦理繼承

01 登記，併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。  
02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嘉義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  
03 系爭土地）。然系爭土地共有人高龍水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其繼  
04 承人為被告高水順，尚未就其所遺應有部分3分之1辦理繼承登  
05 記，有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、戶籍資料可稽。是原告於被  
06 告高水順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以前，不得請求分割系爭土地，以  
07 處分其物權。原告未參酌民法第759條規定，聲明被告高水順  
08 就高龍水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，其訴在  
09 法律上為顯無理由。

10 三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而有民  
11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情形者，得不經言詞辯  
12 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至原告起訴請求分割門牌號碼嘉義市  
13 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建物部分，因該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  
14 一次登記，無庸補正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，附此敘明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17 法 官 廖政勝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21 書記官 林金福